臺南市丹娜絲颱風建築物修繕補助

先拍照，後申請

補助對象

供住屋使用之建築物，受丹娜絲颱風風災破壞，達補助標準者。

受災害戶為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，實際居住現址者。

補助標準

1.建物之屋頂及外牆損壞程度超過20平方公尺以上，100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
2.建物之屋頂及外牆損壞程度達超過100平方公尺以上者。

補助金額

依標準1:合法建築物補助1萬元，非合法建築物補助5千元。

依標準2:合法建築物補助2萬元，非合法建築物補助1萬元。

受理申請日期：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15日

受理單位：所在地區公所